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關於 2026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6年8月25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尹路先生、任開江先生、程柏林先生及聶黎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72,590,485.08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350,637.8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90%，剩余未分配利润 2,231,239,847.28 元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会批准授权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满足《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6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 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

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